

國立彰化高中 109 學年度高一、二新型學測模擬考時程暨測驗範圍表

	110 年 2 月 25 日 (四)		110 年 2 月 26 日 (五)	
上午	08:20~10:00	英文	08:20~10:00	數學
	10:40~12:10	國文綜合測驗	10:40~12:10	國文寫作測驗
下午	13:15~15:05	社會	13:20~15:10	自然
	15:15~16:15	英文聽力測驗		

《注意事項》

1. 本次模擬考非全面性施測，僅限有加入之班級進行測驗，且與大考中心無關，測驗成績不影響學生在校成績或升學表現。

以下為報考之班級：

(1) 有考英聽：201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209、210、212、216、218。

(2) 未考英聽：101、117、119、120、202、208、211、219、220、221。

2. 未考試之班級(即非上開班級)依學校規劃之課表正常上、下課。

3. 參加考試之班級，未考試之時間正常上課，不會提早放學。

★附註★

- 請帶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(0.5-0.7mm)、沒有鬧鈴設定的手錶。
- 未經宣佈許可之科目，一律禁止使用計算機。
-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考試作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以校規嚴格處分。
- 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與試；該科考試結束前二十分鐘，不得出場；遲到或時間未到，強行進、出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前，一律將書包放置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- 考試時，抽屜及桌面不准置放任何書籍、資料等物品；未經監試教師同意，不得飲食、飲水、相互借用文具用品等。
- 禁止自備計算紙、禁止攜帶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、隨身聽等器材，違者依考試舞弊議處。
- 所有校內考試之座位，均照座號依序就座（以面對黑板最左側開始），未依規定座次就座而私自調換座位者，依考試舞弊論處。

科目	測驗範圍	
國文	第一冊	
英文	第一冊	
數學	第一冊 實數與指對數（實數、式的運算、絕對值、指數、常用對數） 直線與圓（直線方程式、圓方程式、圓與直線） 多項式（多項式的除法原理、一次與二次函數、三次函數的圖形特徵、多項式不等式）	
社會	歷史	第一冊（多元族群、多樣的經濟與文化、現代國家的形塑）
	地理	第一冊（地圖、地理資訊、地形系統、氣候系統）
	公民與社會	第一冊（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）
自然	物理	物理(全)前半冊（科學的態度與方法、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、物體的運動）
	化學	化學(全)前半冊（物質的組成、物質間的反應）
	生物	生物(全)前半冊（細胞的構造與功能、遺傳）
	地球科學	地球科學(全)前半冊（地球的歷史、宇宙天體、變動的地球）